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9 臺中爵士音樂節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

1. P6，活動管制措施第三點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開始配置義交，建議配合 P4 的 14 時進行修正。
2. P36，住戶通行證部份建議將樣示置入資料。

三、交通行政科：

1. P16，英才路北向到公益路車流量占 25%採行禁左措施，是否有牌面導引如何行駛，另美村路南向至公益路車流量占 23%為何未禁左，請說明判斷依據。
2. P28，小客車乘載率 3.05 的數字如何計算？
3. P37，英才路/臺灣大道、美村路/臺灣大道報告書建議手控，若有調查固定的時比，有無可能採事先設定時制的可能。
4. P43，現況停車需供比 60%與實際情形有差異。
5. 建議今年觀察、調查活動期間交通狀況，事後分析檢討作未來相同活動的交維改善措施參考。

四、交通規劃科：平日的 14-16 時未進行管制，與告示牌所述內容不一致，請問如何讓民眾知道？

五、交通工程科：

1. P5，公益路中央部份無需再設置導桿部份是否與往年活動一樣需撤除？
2. P8，表 3.1-3 公益路英才路時制計畫有誤，英才路(北向)為遲閉號誌，請修正。
3. P25，公益/英才路與公益/美村路禁止左轉請補充說明規劃原因及效益。活動後相關禁制管制標示務必拆除。

六、公共運輸處：

1. P55，27 路公車請敘明改道方向，並修正公告內容。
2. P57，公車改道時間請再敘明是否為全日或有特定開始時間，並需注意公告內容。
3. 臺灣大道優化公車專用道有 11 條路線有於科博館停靠，請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4. 往年常於活動期間臨時有公車改道的可能，建議需於活動期間建立相關的連絡機制。

七、停車管理處：

1. P37，請於後續辦理所述停車格位的借用事宜。
2. P38，大益立體和大益停車場是否相同？
3. P41-42，廣三 SOGO 特約停車場與向上路一段 79 巷的格位數字請再確認圖表資訊一致性。
4. P43，汽車停車需求 1262 席與 P28 的 1342 席不一致，請再確認。
5. P43，機車需求未能滿足部份是否有改善空間。
6. 請問中正國小可容納的汽/機車停車數量？

八、林委員志盈：

1. P5，公益路中央佈設交通錐連桿，參與活動的人潮如何通過公益路來往主舞台與小舞台間？
2. P33，附近汽車停車供給大於需求，恐與歷年活動的實際停車狀況不符合，估算上宜由各路外停車場平日多於可釋出的車位計算較妥當。

3. P42，臺灣大道室內停車場步行距離 350 公尺是否為誤植，請確認。
4. P43，停車供大於求與實際情形有誤差，請再檢視修正。
5. P54-55，鼓勵民眾搭公車減少開車，不宜將行經活動區的 11、27 路兩線公車移除本區改道。反而應鼓勵增加接駁或原公車之班次。
6. P60，可再標示 iBike 使用站點。
7. P85，附錄四第四題應改為非搭公車之民眾均可填答？

九、艾委員嘉銘：

1. P43，停車問題應現況為供不應求，應思考如何鼓勵民眾不開車搭乘公車前來。
2. P60，交通資訊懶人包是否可與公運處合作提供公車資訊，並請主辦單位多加宣傳。
3. P85，調查表建議第 4 題可以接續第 3 題回答，運具調查資料可了解公車使用百分比，可為今年加強大眾運輸調整策略參考，如區間班車、班次、路線調整之參考。
4. 活動檢討方式請提供具體策略，如加強宣導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活動現場；另可規劃直達公車提供服務。
5. 美村路號誌時制調整請警察局配合。
6. 服務水準評估過於樂觀，請再檢視，並建議於本次活動記錄相關資料以供日後檢討參考。
7. 活動時勤美之森前路邊停車大多停滿，無剩餘車位。
8. 如何方便參加活動民眾搭乘公車的作為，如方便查詢公車到達會場的公車資訊系統、公車經過會場的班車加貼明顯告示等。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P44，路邊停車格應統計其數字。
2. P72，活動檢討及協調記錄應詳述時間、地點、內容，並請於本次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
3. P72，是否有連絡周遭學校商借停車空間，請附上佐證資料。
4. P85，附錄 4 請於計畫書內說明使用目的以及本次欲調查方式。
5. 先前跨局處會議上所提之 iBike 會勘部份請再與本局和警察局連絡。

6. 可於公車上放置活動交通訊息，達到宣傳效果。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 2019 爵士音樂節之環境維護計畫書，
本局同意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市臺灣大道五權地下道存封及周邊改善工程(第二次審查)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義交申請請於施工日前 10 日向本分局申請。

三、交通行政科：

1. 可否第二階段分 4 個區域施工，維持臺灣大道/五權路都能維持通行。
2. 第一階段騎樓應確認行人可通行。

四、交通工程科：

1. 圖 4-4 建議依行人方位作牌面設計的調整。
2. 圍籬內側建議再加行人動線(箭頭)告示以避免行人走道走到圍籬外穿越。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

1. 有關公車引導，請確實實施。
2. 正式施工請於 7 個工作日前提早通知公運處。

七、停車管理處：人行道是否可停機車？未來完工又可否？請補充說明。

八、艾委員嘉銘：

1. P19，詳圖 5-2(A 區)、詳圖 5-3(B 區)、詳圖 5-4(C 區)、詳圖 5-5(D 區)，找不到圖，請再修正。
2. P19，人行改道指引牌，文字、顏色不醒目，也要標示現在位置，讓行人容易辨識行向。
3. 圖 4-6~9，義交的任務為何？

4. P26~27 五權路道路封閉(拒 3)、車輛改道(拒 4)施工標誌擺設位置缺少；P28~29 沒標示清楚，請再檢視。
5. 第 2 階段夜間封閉道路施工，注意淨空車流後，施工機具再進場，以確保用路人、施工人員之安全。

九、林委員志盈：

1. P5，第二階段施工必需封閉五權路施工，管制時間務必於上午 06：00 之前解除，且儘可能提早至 05：00 解除道路封閉管制。
2. P16，第二階段車流改道之路口，請詳細檢視管制標誌與號誌時制並加派義交協勤。
3.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 (P16、P18)，請特別留意夜間人行空間、動線與照明，確保行人安全。
4. 道路封閉檢視有否大樓停車場進出動線之問題。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人行道封閉時請再確認騎樓可否通行？另停在騎樓之機車可否由兩旁出入？
2. 夜間施工請注意照明及警示燈。
3. P19~23 交維設施佈設圖，非完工後之圖示，請再修正 (Ex: 行人穿越線)。
4. P38，第一階段申請義交 4 名，計 10 日，請再說明。

十一、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

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之「**整體交通維持計畫（修訂二版）（補充 1：國豐路短期性封閉）交維計畫案**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如下午尖峰時段未能回復通行，豐原大道請加派義交疏導車流。

三、交通行政科：

1. 封閉全線時間太長，有無其他工法維持通行或縮短工期，例如多斷面同時施工。
2. 若無其他方式，應向地方妥為說明（如召開里民說明會）及增加導引牌面。

四、交通工程科：

1. 圖 8-3 導引牌面有誤，請修正。
2. 圖 8-3、8-4 之沿線導引牌面，請檢討增加。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未來任何臨時性施工皆請務必提前通報公運處。

七、林委員志盈：

1. 拆除結構物工程的工法有沒有其他選擇可以不封閉國豐路？
2. 封閉道路可否避開晨峰與昏峰時段（09：00-16：00）。
3. 施工應避開車流量較高之週六日，以週間為主，特別是西行方向。
4. 夜間管理路段，警示與管制照明應重視與加強，以維持夜間行車安全。
5. 與高公局中區交控中心保持訊息通暢，希望能透過 CMS 可以即時提

醒用路人。

八、艾委員嘉銘：

1. 為了施工安全封閉道路，惟施工也要減少對車流的影響，如能縮短施工時間，儘量在下午交通尖峰前恢復通行。
2. 開始施工後，應立即進行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如有壅塞路段、路口應立即改善。如號誌時制調整…。
3. 交維執行程序、步驟、時間點等，廠商應事先演練、確實執行。
4. 加大告示牌讓駕駛人容易辨識、加強鄰里溝通、加強宣導讓用路人及時掌握道路施工封閉資訊及替代道路指引。如能增裝簡易型 CMS 系統，讓用路人更掌握繞道資訊。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封閉道路時段是否可調整為 09：00-16：00，請說明。
2. 是否可用架網方式防止落石飛散？
3. 拆除方式是否可改用爆破方式處理？
4. 有關下午尖峰時段豐原大道之車流量問題，請再補充說明。
5. 請務必作好敦親睦鄰，可再開辦協調會並與當地及東勢等地區居民、里長、民代作好溝通及說明。
6. 請承諾盡力於下午尖峰時段前（16：00）完成。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

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參、下午 17 時 00 分散會。